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法带娃缘何成为网络热词

说新法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该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定,将家庭教育由旧时期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与此同时,也催生了一个网络热词——依法带娃。

为了让家长能够更好依法带娃,家庭教育促进法不仅有针对性地列举了多条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解决家长“教什么”“怎么教”的困惑,还让家长提了个醒——一旦违反相关规定,国家就会出手进行干预。

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缓解家长教育焦虑的同时,还回应了学生“减轻作业负担”的期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文件精神,明确要求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就是重视家庭,家长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独特作用,积极回应这些社会普遍关切的问题,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充足、有力的法治保障。

解决家长两大困惑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对1149名未成年人家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0.7%的受访家长平时在家庭教育上困惑很多,94.7%的受访家长期待此法能帮助自己缓解教育焦虑。

教什么、怎么教,是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最困惑的两个问题。对此,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门作出回应。

在“教什么”方面,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了一个根本任务——立德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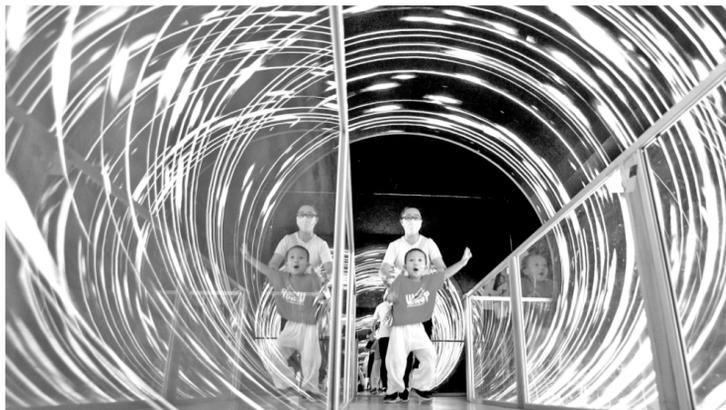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同时,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家庭教育内容的规定中,与“德智体美劳”为主要方面的学校教育相区别,突出“以德为先”,强调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培养家国情怀;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等。

不仅如此,家庭教育促进法还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家庭教育的内容。该法第十六条以列举的方式,要求家长培养未成年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家国情怀,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良好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热爱劳动的观念等。

除了告诉父母“教什么”,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明确了“怎么教”。该法第十七条规定了九种方式,包括加强亲子陪伴,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言传身教、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等。

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内容和方式的明确,



10月1日,一名家长陪伴孩子在江苏南京科技馆的炫光通道里玩耍。

CFP供图

旨在让家长能够成为依法带娃的好父母。

“孩子的成长与教育,都是有规律的,好父母应该具备哪些特点?对此,家庭教育促进法给出了答案——陪伴、榜样、发现、尊重、支持、成长。”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孙云晓说。

干预教而不当问题

在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看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有助于解决我国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方面存在的两大薄弱环节——养而不教和教而不当。

长期以来,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未成年人养而不教、教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甚至将实施家庭暴力混同为家庭教育方式。

“生而不养的问题由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法典解决,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问题则由家庭教育促进法解决。对于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可谓是不惜笔墨加以列举,就是要通过引导的方式指导家长,帮助家长解决这方面的困惑。”苑宁宁说。

尽管这些规定并非强制性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家长可以随意教育孩子,将“家事”上升为“国事”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干预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不论家长教哪些内容,不论使用什么样的方法,都不能触碰底线,不能因为家庭教育不当导致未成年人出现不良行为,或者导致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出现问题。否则的话,国家就会出手进行干预。”苑宁宁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洪宇指出,对家庭教育进行国家干预,不是要控制

家庭,而是要立足于为家庭提供系统专业科学的指导和全面充分多元的保障,为家庭特别是留守儿童家庭等特殊家庭提供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必要支持,用法律手段规范家长的行为,进一步提高家长素质。

呼应双减政策要求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了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等要求。

苑宁宁说,“双减”政策明确要求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要实现这一目标,既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也要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育人观,否则的话,孩子的学习负担很难真正减下来。

为呼应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双减”要求,家庭教育促进法作出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就是为了引导家长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与此同时,还对政府监管、学校教育提出要求,要求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来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事实也正是如此,只有这样,‘双减’政策才能实现其预期目的。”苑宁宁说。

孙云晓说,以专门立法的方式明确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明确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表明家庭教育有自己的本质与特性,它是丰富多彩的生活教育,它是生活实践教育孩子做人的教育,而不是以追逐考试名次和升人名校为目标的“鸡娃”竞争。这是正本清源的引导,对于“双减”背景下的父母做好家庭教育,具有极为现实的意义。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加油送洗车、修车免费洗车……这些免费的洗车服务,正在成为行业的“标配”,但由此带来的水资源浪费也令人担忧。

针对社会发展领域的新现象,湖北省将节约用水地方立法法的触角延伸到了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

近日,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洗车、游泳馆、水上娱乐等高耗水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节水技术,安装节水设施,采取节水措施。

“《条例》的出台,有利于促进水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和实施长江大保护,建设节水型社会。”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说。

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节约用水是应对水资源短缺和减少污水排放、改善环境的便捷、有效方法和根本途径。

“目前,我省主要节水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湖北省水利厅厅长周汉奎说,社会节水意识不强,节水减排、节水减污的理念还未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用水效率低、浪费水的现象普遍存在。

在周汉奎看来,节约用水是应对水资源短缺和减少污水排放、改善环境的便捷、有效方法和根本途径。

对此,《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学校教学和文明创建内容,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和法律法规,提倡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

《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当发挥节约用水示范作用;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提示标志,引导公民节约用水。村(居)民委员会引导村民、居民参与节约用水。

除了加强节水教育,引导,《条例》还明确了监督措施。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用水总量强度双控

审议过程中,有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法律顾问提出,应当完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制度刚性。

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是水资源管理的基本行为制度。用水总量是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控制指标,是对各区域、各行业、各用水户可取用的水资源量的最大值进

鼓励计划用水单位进行水权交易

行总控制。周汉奎说,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明晰地方可用水总量,从而促进区域节水,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条例》规定,湖北省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逐级下达至县级行政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范围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用水总量达到控制指标的,《条例》明确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用水强度不符合控制指标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达标。

节水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是节约用水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能否落实的重要保证。

《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加强用水管理制度建设的同时,《条例》还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行业以及所有用水户在用水的各个环节节约用水规定了具体措施。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新建农田灌溉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标准,现有农田灌溉设施不符合标准的,应当逐步更新改造。

奖惩并举保障落实

“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一方面要加强行政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有效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周汉奎说。

《条例》从投入机制、优惠政策、公众参与等方面强化了节水激励和保障措施。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统筹相关行业、领域财政资金用于节约用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水产业。

《条例》鼓励计划用水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对外转让节约的水量。

针对《条例》草案审议过程中有地方提出的“建立节约用水激励制度,明确奖励范围”,《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式水价等水价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条例》还明确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运用自贸港立法权促进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享受平等待遇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是海南自贸港运用国家赋予的立法权,在公平竞争领域的专项立法探索,属全国首创。《条例》确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制度,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等内容,致力于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助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畅通。

立法回应时代发展需求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市场公平竞争,对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今年6月10日起施行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将“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等纳入法律规定。

海南省委、省政府遵循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设计安排,将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作为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亮点来推进,逐步完善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公平竞争社会环境,推动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取得系列成效。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授权

海南制定出台公平竞争条例的任务要求,结合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平竞争社会共识尚待提升,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不同程度存在等实际,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在地方立法层面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探索公平竞争立法路径

《条例》的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等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是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建设、制度集成创新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突出一个指导思想,即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促进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严励说。

《条例》将为海南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各项制度机制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也充分彰显海南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打造国际公平竞争高地的坚定决心。

《条例》将加强和优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分割等行政性垄断,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平等待遇,商品和要素流动便利等作为重要内容,致力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助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畅通。

严励表示,《条例》聚焦制度集成创新,在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海南竞争政策实施中的一些痛点、难点探索解决路径,同时借鉴相关国际规则和部分地区国家、地区经验进行融会贯通,为国内其他地区公平竞争立法等积累可借鉴的海南经验。

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

梳理《条例》可以发现,其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关于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原则要求,结合自由贸易港实际,将相关制度机制具体化。

在《条例》总则部分,明确建立公平竞争议事协调机制,规定主要职责。第二章专章规定公平竞争政策,从约束规范行政权力干预市场活动,明确以竞争政策为基础协调产业政策等经济政策、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等多个方面,对如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进行相对具体化的规定。到了第五章,规定查处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时公安机关依法配合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线索移交,完善调查程序,增加线索来源。

“《条例》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法规并设立专章,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作用。”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邓云秀说,在与国家相关政策总体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细化规定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科学性,强化其约束力。

为了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条例》规定自由贸易港在制定竞争政策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强调有关主管部门在执法调查中应当保障被调查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权,依法按照时限完成调查工作;参考香港地区《竞争条例》关于告诫的做法,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在调查中可以采取约谈被调查经营者等方式,依法进行告诫并提出整改要求。

《条例》还要求,完善私人救济机制和消费者保护,明确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支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施行 媒体依法开展政务服务舆论监督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对舆论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11月1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新闻媒体应当依法开展政务服务舆论监督。

《条例》明确,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办事成本,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利化的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明确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和责任主体等基本内容。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应当遵循职权法定原则。

《条例》指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方便群众在线咨询、预约、申请、办理、查询和评价。

《条例》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务服务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企业职工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特约监督员,对政务服务工作开展监督。

《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禁止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立法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确立餐饮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条例》已于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采取条款式体例结构,共34条。《条例》构建了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反餐饮浪费社会共治机制,同时明确了餐饮服务提供者、单位食堂、学校、旅游餐饮经营者、家庭及餐饮外卖平台等各类社会主体

的反餐饮浪费责任。

《条例》明确提出,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其他形式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小份、小量餐品,实行半份半价、小份适价,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积分奖励、折扣优惠等方式,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奖励。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